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同时在公共服务供给、心理健康关爱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和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按照保障基本、优化服务、维护权益、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科学分类，强化精准识别，不断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人身安全保护体系、法定监护责任体系，有效提升福利保障水平。

### 二、夯实基本生活保障体系

（一）加大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优化基本生活保障方式。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跨省通办”。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程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流动儿童家庭异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三）丰富基本生活保障内容。聚焦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推动基本生活保障内容从物质保障向精神关爱、维护合法权益拓展，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对符合居住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 三、优化医疗康复服务体系

（四）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稳妥推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放宽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限制，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并缴费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细化医疗救助措施。分类落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全额资助孤儿参加基本医

疗保险。统筹困境儿童实际救助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完善分类救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比例上对困境儿童适度倾斜，对孤儿、纳入特困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按比例进行救助。

（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强化早期筛查、干预和康复。优化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布局，加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保障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

#### 四、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七）保障均等接受教育服务。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入园入学政策。加快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以公办学校为主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常态化精准开展控辍保学。

（八）加强特殊教育服务。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和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

（九）完善教育帮扶措施。加大教育救助力度。通过减免保教费等方式，保障适龄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减免相关费用。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困境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免除学杂费。鼓励各地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

#### 五、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程。鼓励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深化医教协同，积极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卫生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帮助老师、家长等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和知识，引导家庭、学校、社会携手对困境儿童加强人文关怀。加强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十一）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健全儿童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标准，科学设计和使用符合困境儿童特点的问卷、量表等测评工具。组织力量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指导儿童主任等入户走访困境儿童，重点关注其学业压力、家庭变故、经济困难、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指导学校加强困境儿童日常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及早发现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

（十二）及时高效转诊帮扶。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的通道。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协作和支持，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与转诊网络。对经过治疗后回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指导社区、学校强化日常关爱服务。

#### 六、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

（十三）防范打击侵害权益行为。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对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完善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大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强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十四）加强救助保护措施。依法保障遭受侵害的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加大对遭受侵害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力度，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保护。对因遭受侵害暂时无法在原成长环境中生活学习的困境儿童，应予妥善安置。

（十五）积极预防不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制止、管教困境儿童不良行为。强化家庭责任，指导监护人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进行教育引导、劝解管教，提高家庭教育训诫制度、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的执行率。指导学校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

## 七、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

（十六）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指导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加强亲情陪伴。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监护人监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的监督，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

（十七）完善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健全民政部门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措施。加强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依法做好打拐解救儿童、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和安置工作。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安置政策，加强户籍迁移、就业帮扶、住房保障等支持。

（十八）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支持作用。深化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推动将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向地市级及以上机构移交。依托部分高水平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儿童养育和康复性区域示范中心，构建以国家级区域示范中心为引领、省级区域示范中心为骨干、市县级儿童福利机构为补充的复合服务体系，促进资源均衡合理分布。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支持国内家庭收养残疾孤儿，残疾孤儿被收养后延续享受相关保障政策。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覆盖面，为困境儿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八、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十九）提升基层基础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困境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困境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驿站等基层阵地功能。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有关经费，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激励保障措施，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履责意识和能力，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范围，加强相关人才培养。切实推进人财物等力量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十）加强法规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时制修订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制度，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完善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健全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精准服务管理。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二十一）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有效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的优势作用。深入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行动，提升工作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和规范相关领域社会组织，推动困境儿童需求与慈善组织服务有效对接。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传承弘扬恤孤慈幼传统美德，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意识，推动公众通过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深化部门协调联动，民政部门要强化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抓好本意见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本文有删减）